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276號、第4277號、第42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06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清單編號2之待證事實「現金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應更正為「現金4萬4,000元」、證據清單編號3之待證事實「現金18萬元」，應更正為「10萬400元」、證據清單編號5之證據名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動分局」，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紙、被告陳佳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為，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為，犯刑

01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3次  
02 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附卷可稽，竟為圖一己私利，再犯本案竊盜告訴人等  
05 物品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06 重，所為應予非難，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  
07 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  
08 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  
09 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之前賣碳烤，因為疫情關係經營不  
10 好，所以才會犯本案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  
11 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12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3罪之犯罪  
13 手段類似、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  
14 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  
15 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 17 三、沒收：

18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所載之物，屬其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19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  
20 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  
21 以上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2 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另被告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現金31,900元，  
25 已部分發還告訴人黃源泉之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  
26 足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  
27 徵。惟犯罪事實一、(二)犯行，尚有犯罪所得68,500元，未據  
28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王宏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	陳佳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01

	一、(一)所載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4萬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	陳佳達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68,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載	陳佳達犯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64,99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4276號

05

第4277號

06

第4278號

07

被 告 陳佳達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9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之A

10

室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 犯罪事實

14

一、陳佳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下列犯行：

15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4日5時1分許，在址設新

16

北市○○區○○街000號之二哥碳烤店內，徒手竊取賴怡君

01 放置於該店內櫃子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萬4,000元。得  
02 手後徒步逃離該處，並步行至福壽街94巷內，騎乘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逃逸離去。

04 (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5日0時15分許，至址設新  
05 北市○○區○○街00號之今大滷肉飯店，以徒手拉取門把之  
06 方式，破壞該店後門之門鎖，並進入該店內竊取黃源泉放置  
07 於該店內收銀臺下方之現金10萬400元。得手後徒步逃離該  
08 處，並步行至大仁街126巷3弄內，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09 (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27日5時23分許，至新北  
10 市三重區龍門路19巷內，使用木梯攀爬至新北市○○區○○  
11 路00號2樓，並從2樓窗戶爬進上址之龍恩控肉飯店內，徒手  
12 竊取該店內之保險箱內現金6萬4,995元。得手後，騎乘本案  
13 機車逃離該處。

14 二、案經賴怡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黃源泉、林春  
15 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佳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怡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竊取告訴人賴怡君放置於二哥碳烤店內現金約5萬元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源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竊取告訴人黃源泉放置於今大滷肉飯店內現金18萬元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林春蘭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竊取林春蘭放

01

		置於龍恩控肉飯店內現金6萬4,995元之事實。
5	113年度偵字第23290號卷附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5張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行竊之事實。
6	113年度偵字第22842號卷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扣案物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22日新北警鑑字第1130769874號鑑驗書各1份、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1張。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行竊之事實。
7	113年度偵字第33098號卷附之現場照片4張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0張。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時間、地點行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而犯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踰越門扇而犯竊盜罪嫌。被告所為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本件所竊取之前開財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則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楚妍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林家瑩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